附件1

2022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

资金入库工作指引

一、贷款贴息资金

（一）扶持对象

2021年6月30日及以前认定且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（含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认定的专精特新/高成长企业）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及额度

上述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（时间、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），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%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2、3）；

2.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4）

3.项目入库申请表（见附件5）

4.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；

5.贷款合同、税务申报表、银行利息单复印件（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，否则视为无效）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（利息）真实性的材料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已获得过降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贴息或通过2021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）贴息评审的企业，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不可再申报。

2.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，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、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、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。

二、“创客广东”大赛奖补

（一）扶持对象

在我市登记注册、 2020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50强项目落地我市，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。

（二）支持范围

对2020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50强获奖项目落地我市，并于2021年7月23日前获得股权融资的，按照不超过融资额度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（已奖补项目除外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2、3）；

2.“创客广东”大赛获奖项目奖励专题申请表（见附件6）、汇总表（见附件7）；

3.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；

4.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、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（如有）、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奖补项目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%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对“创客广东”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。须在我市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，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之间不能有关联关系，即股东/法人/高管不能重合）。